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局罚江西字〔2017〕002号

东航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未严格按照工作单卡维修造成飞机双发引气故障返航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2017年4月1-6日你单位在南昌执行A320/B-6452飞机2C定检工作时维修人员未按照规定的工作单卡进行维修，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调查报告等材料为证。

我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则》（CCAR145.31条（a）款规定：“维修单位实施维修工作，应当遵循符合适航性资料的维修工作实施依据文件进行”的规定，现依据《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则》（CCAR145.37条（h）款规定：“违反本规定第145.31条，未按规定的维修工作准则实施维修工作的，由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视情暂停其部分或全部许可维修项目工作，并责令其限期整改。”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暂停C检维修许可项目6个月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此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

复议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

地址：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100710

电话：010-64091310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决定书一式三联，当事人、承办部门、民航行政机关案卷各存一联。